

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财农指〔2022〕103号

#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(三峡后续工作)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水利局、移民管理机构:

按照财政部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(三峡后续工作)预算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2〕83号)要求,现下达 2023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(三峡后续工作)2352 万元,款列“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”科目(具体金额见附件)。

一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(三峡后续工作)用于解决

三峡移民群体生产生活方面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，严禁与移民个人身份挂钩或直接、变相直补给个人。

二、各设区市要及时细化分解资金，尽快落实到项目单位，资金分解下达文件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上报省财政厅、水利厅备案，并抄送省移民发展中心。项目实施管理参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，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各设区市要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于2023年1月15日前将《福建省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（2023年度）》（见附件2）上报省财政厅、水利厅，并抄送省移民发展中心。同时，要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安排表
2.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绩效目标申报表（2023年度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## 2023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(三峡后续工作) 安排表

序号	设区市	政府组织搬迁三峡移民 原迁人数	资金 (万元)
	全省	7061	2352
1	福州市	1115	387
2	厦门市	596	147
3	宁德市	639	205
4	莆田市	587	193
5	泉州市	1109	364
6	漳州市	1117	382
7	龙岩市	440	140
8	三明市	733	248
9	南平市	725	286

附件 2

#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 绩效目标申报表 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			
所属专项	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水利部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水利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（总投资）	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
	地方财政资金			
	其他资金（自筹资金）			
总体目标	目标 1:			
	目标 2:			
	.....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（个）	
			项目帮扶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（人）	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	
			项目验收通过率（%）	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开工率（%）	
			项目按时验收率（%）	
年度预算执行率（%）				
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（%）	
			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（%）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三峡移民安置村居民（含移民）人均增收额（元）	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帮扶受益人口（人）	
		生态效益指标	建成美丽乡村（个）	
			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（是/否）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（%）	
	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（是/否）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移民安置区居民（含移民）满意度（%）	
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（%）				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农业农村司，水利部财务司，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---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2月19日印发

---